

378

2013
2176

人民检察院 法律文书格式

最高人民法院 制定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5
ISBN 7-80086-956-3

I. 人… II. 最… III. 检察机关-法律文书-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3438 号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 最高人民检察院 制定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6 开
印 张: 22 印张
字 数: 54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56-3/D·956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说明

伴随着检察改革的不断深化，通过对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与之相关法律的经验的总结和积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文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对检察文书格式作了进一步的规范，以保证诉讼程序依法公正地进行。新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已于2002年1月1日起使用。

为了方便从事检察、审判、律师工作的人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更好的了解和掌握新文书的格式、制作和使用方法，我们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进行了重新编排，将每一种文书格式的样式缩排成一面，采用16开本形式出版。本文书样式由刑事法律文书、民事行政法律文书和通用法律文书几部分组成，每一种文书样式后面都附有详细的制作说明，既保证了文书的完整性，又给使用者带来方便，是法律工作人员必备的工具书。

编者

2002年1月

关于印制人民检察院 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说明

一、为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保证办案质量，加强业务建设，特制定《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

二、正式印制各种法律文书格式时，案卷的封面及封底用牛皮纸印制；拘传证、搜查证等证件以及各种通知书、决定书等用 80 克胶版白纸印制，其他文书用 60 克胶版普通白纸印制。

三、印制文书要按照《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的尺寸大小印制。多联文书中，第一联长 297mm，宽 132mm，其余各联长 297mm，宽 210mm；各联上空 37mm，下空 35mm，左空 37mm，右空 26mm。其他文书，一律用国际标准 A4（297mm×210mm）纸，上空 37mm，下空 35mm，左空（订口）28mm，右空（翻空）26mm。

四、正式印制时，填充式文书样本中标明的“样式”、“印”、“院印”以及注明应含内容的文字和文书制作说明不要印出。内容不固定的叙述式文书，如起诉书等，按照《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中注明的名称、文号、格式，在拟稿后打印，正文中的小标题只是样本内容的说明，制作时不打印。

五、填充式文书中的选择项在选择时，应当用斜线（\）划去不用的选择项。

六、文书中除年号、序号、专用术语（如身份证号码、机械型号）、百分比、街道门牌号、正文中日期和其他需用阿拉伯数码者外，一般应以汉字数目表示，涉及新的计量单位应以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七、文书的边线、横线、文字符号等一律印成黑色，字号大小和字体一律按样本式样。

八、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由省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的印刷厂统一印制，各种法律文书印制的数量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九、本文书格式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即行废止。现行的人民检察院有关诉讼内部工作文书格式在作出修订前继续使用。

目 录

一、刑事法律文书

(一) 立案法律文书

样式一 答复举报人通知书	(3)
样式二 指定管辖决定书	(5)
样式三 移送案件通知书	(7)
样式四 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	(9)
样式五 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11)
样式六 不批准直接受理决定书	(13)
样式七 立案决定书	(15)
样式八 补充立案决定书	(17)
样式九 不立案通知书	(19)
样式十 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21)
样式十一 不立案理由审查意见通知书	(23)
样式十二 通知立案书	(25)

(二) 侦查法律文书

样式十三 回避决定书	(27)
样式十四 回避复议决定书	(29)
样式十五 批准聘请律师决定书	(31)
样式十六 不批准聘请律师决定书	(33)
样式十七 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通知书	(35)
样式十八 不批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37)
样式十九 询问通知书	(39)
样式二十 调取证据通知书	(41)
样式二十一 调取证据清单	(43)
样式二十二 勘查证	(45)
样式二十三 解剖尸体通知书	(47)
样式二十四 搜查证	(49)
样式二十五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51)
样式二十六 扣押决定书	(53)
样式二十七 解除扣押决定书	(55)
样式二十八 退还、返还扣押(调取)物品、文件决定书	(57)
样式二十九 退还、返还扣押(调取)物品、文件清单	(59)
样式三十 处理扣押物品、文件决定书	(61)
样式三十一 处理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63)
样式三十二 移送扣押、冻结物品、文件决定书	(65)
样式三十三 移送扣押、冻结物品、文件清单	(67)

样式三十四	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69)
样式三十五	解除扣押邮件、电报通知书	(71)
样式三十六	查询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73)
样式三十七	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75)
样式三十八	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77)
样式三十九	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存款、汇款通知书	(79)
样式四十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81)
样式四十一	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	(83)
样式四十二	聘请书	(85)
样式四十三	委托勘检书	(87)
样式四十四	委托鉴定书	(89)
样式四十五	复验、复查通知书	(91)
样式四十六	未成年证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93)
样式四十七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95)
样式四十八	传唤通知书	(97)
样式四十九	提押证	(99)
样式五十	拘传证	(101)
样式五十一	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03)
样式五十二	保证书	(105)
样式五十三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107)
样式五十四	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09)
样式五十五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11)
样式五十六	拘留决定书	(113)
样式五十七	拘留通知书	(115)
样式五十八	拘留人大代表报告书	(117)
样式五十九	报请许可采取强制措施报告书	(119)
样式六十	逮捕决定书	(121)
样式六十一	逮捕通知书	(123)
样式六十二	通缉通知书	(125)
样式六十三	批准逮捕决定书	(127)
样式六十四	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	(129)
样式六十五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31)
样式六十六	不予批准逮捕决定书	(133)
样式六十七	不予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	(135)
样式六十八	撤销不（予）批准逮捕决定通知书	(137)
样式六十九	撤销强制措施决定书、通知书	(139)
样式七十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报告书	(141)
样式七十一	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43)
样式七十二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45)
样式七十三	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	(147)

样式七十四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通知书	(149)
样式七十五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通知书	(151)
样式七十六	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 (侦查监督部门使用)	(153)
样式七十七	撤销案件决定书	(155)
样式七十八	决定释放通知书	(157)
样式七十九	驳回申请决定书	(159)
样式八十	起诉意见书	(161)
样式八十一	不起诉意见书	(163)
(三) 公诉法律文书		
样式八十二	补充侦查决定书	(165)
样式八十三	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通知书 (公诉部门使用)	(167)
样式八十四	报送 (移送) 案件意见书	(169)
样式八十五	交办案件通知书	(171)
样式八十六	委托辩护人告知书	(173)
样式八十七	委托诉讼代理人告知书	(175)
样式八十八	辩护律师收集案件材料许可证	(177)
样式八十九	补充移送起诉通知书	(179)
样式九十	起诉书格式 (样本) 一: 普通程序案件适用	(181)
样式九十一	起诉书格式 (样本) 二: 单位犯罪案件适用	(183)
样式九十二	起诉书格式 (样本) 三: 简易程序案件适用	(185)
样式九十三	起诉书格式 (样本) 四: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适用	(187)
样式九十四	提起公诉案件证人名单	(191)
样式九十五	提起公诉案件证据目录	(193)
样式九十六	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	(195)
样式九十七	换押证	(197)
样式九十八	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	(199)
样式九十九	适用简易程序意见书	(201)
样式一〇〇	公诉意见书	(203)
样式一〇一	延期审理建议书	(205)
样式一〇二	撤回起诉决定书	(207)
样式一〇三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 (样本) 一: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1 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209)
样式一〇四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 (样本) 二: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第 2 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211)
样式一〇五	不起诉决定书格式 (样本) 三: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第 4 款规定决定不起诉时适用	(212)
样式一〇六	移送不起诉案件材料通知书	(215)
样式一〇七	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违法所得意见书	(217)
样式一〇八	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违法所得清单	(219)
样式一〇九	撤销不起诉决定书	(221)

样式一一〇	提请抗诉报告书	(223)
样式一一一	抗诉请求答复书	(225)
样式一一二	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	(227)
样式一一三	刑事抗诉书格式(样本)一:二审程序适用	(229)
样式一一四	刑事抗诉书格式(样本)二:审判监督程序适用	(232)
样式一一五	抗诉(上诉)案件出庭检察员意见书	(235)
样式一一六	撤回抗诉决定书、通知书	(237)
样式一一七	纠正审理违法意见书	(239)
(四) 执行法律文书		
样式一一八	停止执行死刑意见书	(241)
样式一一九	撤销停止执行死刑意见通知书	(243)
样式一二〇	纠正不当假释裁定意见书	(245)
样式一二一	纠正不当减刑裁定意见书	(247)
样式一二二	纠正不当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意见书	(249)
(五) 刑事申诉法律文书		
样式一二三	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	(251)
样式一二四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253)
样式一二五	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	(255)
样式一二六	纠正案件错误通知书	(257)
(六) 刑事赔偿法律文书		
样式一二七	刑事确认书	(259)
样式一二八	审查刑事赔偿申请通知书	(262)
样式一二九	重新确认通知书	(265)
样式一三〇	刑事确认复查决定书	(267)
样式一三一	刑事赔偿立案决定书	(269)
样式一三二	同意撤回赔偿申请(复议申请)决定书	(271)
样式一三三	刑事赔偿决定书	(273)
样式一三四	受理复议请求通知书	(275)
样式一三五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书	(277)
样式一三六	共同赔偿决定书	(281)
(七) 其他刑事法律文书		
样式一三七	复议决定书	(283)
样式一三八	复核决定书、通知书	(285)
样式一三九	纠正案件决定错误通知书	(287)

二、民事、行政法律文书

样式一四〇	民事(行政)案件申诉书	(291)
样式一四一	民事行政检察立案决定书	(293)
样式一四二	民事行政检察不立案决定书	(295)

样式一四三	民事行政检察询问通知书·····	(297)
样式一四四	民事行政检察证据材料收据·····	(299)
样式一四五	民事行政检察终止审查决定书·····	(301)
样式一四六	民事行政检察不抗诉决定书·····	(303)
样式一四七	民事行政检察不提请抗诉决定书·····	(305)
样式一四八	民事行政检察提请抗诉报告书·····	(307)
样式一四九	民事抗诉书·····	(309)
样式一五〇	行政抗诉书·····	(311)
样式一五一	民事行政检察撤回抗诉决定书·····	(313)
样式一五二	民事行政检察撤销抗诉决定书·····	(315)
样式一五三	民事行政检察指令出庭通知书·····	(317)
样式一五四	民事行政检察出庭通知书·····	(319)

三、通用法律文书

样式一五五	调（借）阅案卷通知书·····	(323)
样式一五六	纠正违法通知书·····	(325)
样式一五七	检察意见书·····	(327)
样式一五八	检察建议书·····	(329)
样式一五九	送达回证·····	(331)
附：1.	卷宗封面·····	(333)
2.	卷内目录·····	(334)
3.	民事行政检察案卷封面·····	(335)

一、刑事法律文书

(一) 立案法律文书

样式一

人民检察院 答复举报人通知书

检 举 答 〔 〕 号

_____：
你（单位）的举报材料已收到。经审查，_____

_____。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院举报中心印）

样式一制作说明

答复举报人通知书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制作。为检察机关将受理的举报材料处理后，答复举报人时使用。

二、抬头：写举报人姓名或者举报单位名称。

三、审查处理情况：具体写明分流查处等情况。

四、尾部：加盖检察院举报中心印。

五、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举报单位），一份附卷。

人民检察院
指定管辖决定书
(存 根)

检 指 辖 [] 号

案由_____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身份证号码、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送达单位_____

指定管辖单位_____

批准人_____

承办人_____

填发人_____

填发时间_____

检
指
辖
(
)
号

人民检察院
指定管辖决定书

检 指 辖 [] 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

_____一案，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_____条的规定，经本院审查，指定_____人民检察院管辖。

年 月 日

(院印)

检
指
辖
(
)
号

人民检察院
指定管辖决定书

检 · 指 辖 [] 号

_____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

_____一案，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_____条的规定，经本院审查，指定你院管辖。

年 月 日

(院印)

一、刑事法律文书

第一联统一保存

第二联送达其他对管辖有争议的人民检察院

第三联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

样式二制作说明

指定管辖决定书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对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管辖，但对管辖权有争议、管辖不明确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由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指定某一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时使用。

二、法律依据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引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有权制作本文书的只能是对案件管辖有争议的几个人民检察院的共同上级人民检察院。

四、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送达其他对管辖有争议的人民检察院，第三联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通知书
(存 根)

检 移 [] 号

案由_____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住址、身份证号码、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报案(举报、控告、自首)人_____

送达单位_____

移送时间_____

移送原因_____

批准人_____

承办人_____

填发人_____

填发时间_____

第一联统一保存

检
移
(
号

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通知书

检 移 []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你报案(举报、控告、自首)的_____

_____一案,我院经审查认为_____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已将本案及有关材料移送_____

_____管辖。特此通知。

_____年 月 日

(院印)

第二联送达报案(举报、控告、自首)人

检
移
(
号

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通知书

检 移 [] 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报案(举报、控告、自首)的_____

_____一案,我院经审查认为属于_____

_____管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案及有关材料移送你_____管辖。

此致

_____年 月 日

(院印)

第三联送达管辖机关

检
移
(
号

人民检察院
移送案件通知书
(回 执)

_____人民检察院:

你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

_____号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的_____

_____一案收悉。

此复。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第四联退回后附卷

样式三制作说明

移送案件通知书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所接受的报案、举报、控告和自首的材料，以及自行发现的犯罪线索材料，经过审查，认为属于其他机关主管或者管辖，决定将案件移送该机关，通知报案、举报、控告和自首人时使用。

二、单位报案、举报、控告和自首的，送达单位。

三、本文书共四联，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送达报案、举报、控告和自首人，第三联送达管辖机关，第四联退回后附卷。因办案中发现案件线索而移送有管辖权机关的，毋须填写第二联。